

蓋平縣鄉土志

卷下

蓋平縣鄉土志卷之下

人類

蓋平僻處遼東南隅且又山海相望島嶼林巒之交雖經歷代浩劫而民種之留遺於茲土者最易繁夥故自三代秦漢已來除民族外累世所遺如靺鞨韃靼等種族在其子孫多數典忘祖已無從稽攷其餘若朝鮮若高麗若遼金及元明之滿蒙西伯并前清之巴爾虎漢軍居民羣雜種類繁多人類之不一較之他省他縣寔不無普通特別之分今即史冊及戶籍之可攷者加意調查有左記之數種

一民族約占十分之五

二漢軍約占十分之三

三滿族約占十分之一七

四蒙古約占十分之一三

五西伯約占十分之一三

六回民約占十分之一五

七高驪遺民約占十分之一一

八巴爾虎約占十分之一一

戶口

按從前舊志民籍人丁共二千九百十八丁征銀四百三十七兩七錢加一毫羨銀四十三兩七錢七分俗云一丁可當百戶既不
能徵寔而旗人戶口均載八旗冊檔又散佚無存今自戶籍之例
興而編查之事專責之巡警於是戶口實數編入冊籍如數家珍
較之前清民戶編審徒屬虛文旗戶三年一比男女小口或多闕
遺從此戶口之數一覽無餘俾操政枋者或恍然於生齒盛衰之
數促政治之進行警察治內之功戶口其一端也今除本境客民
及釋道外共查得戶口實數分晰列表如左

戶數	戶七十八百六千三萬七
男數	口十四百一千三萬四十二
女數	口四十三百八千六萬九十
男女總數	口五十七百九千九萬三十四

田賦

本縣自清康熙二十二年田賦額數始著於冊故民人始有冊地查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由本縣撥歸岫邑遠來岫岩二社共地三萬四千九百零五畝二分三厘外并原額新增共餘民冊地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畝三分五厘五毫每畝歲徵銀三分康熙三十二年每畝改徵米三升有奇至乾隆四十六年分上中下三則銀米折中各半徵收共徵米二千八百五十九石五斗九升三合七勺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四分八厘民餘地民私墾者為餘地至乾隆四十五年除撥歸岫邑二萬零五百零四畝六分下餘一萬三千四百零四畝七分每畝徵銀七分共徵銀

九百三十八兩二錢二分九厘旗冊地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十一畝五分每畝歲徵米一升五合及二升三合不等紳米一升五合兵米二升三合旗餘地二萬三千三百十五畝六分每畝歲徵東錢八十五文升科地二萬五千二百畝零零四分每畝歲徵東錢與餘地同伍田地二千八百八十八畝不分等則每畝歲徵銀四分隨缺地二萬五千零四十四畝歸八旗兵等領種不納課賦係寓兵於農之意自茲以往旗民冊餘等地隨墾隨報漸有增加迨民國成立統一田賦凡旗冊餘地升科賦稅均歸縣署完納又將向歸岫邑遠來岫岩二社民冊餘地撥回本邑至民國五年並丈放王公內務府莊田及八旗隨缺伍田等地歸戶承領於民國三

年將以上諸項田畝統分上中下三則俱按洋徵收一變從前徵米之制茲據最近冊籍將所有田賦分項列表如左

上則田數

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畝零四厘三毫一絲

上則賦數

以角合大洋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八分六厘三毫七絲四忽

中則田數

五十七萬零七百九十五畝六分六厘

中則賦數

以角合大洋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二厘六毫

下則田數

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三畝七分八厘一毫六絲

下則賦數

以分合大洋七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九厘五毫八絲五忽六微

減則田數

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畝零一厘一毫三絲

減則賦數

以分合大洋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分五厘三毫七絲二忽四微

學田山場數

原舊地九百十四畝五分

學田山場賦數

小合

大洋一百元零零五角九分五厘

後增山場

及地數收捐處有冊可查

按舊志載原舊民冊地除撥岫岩納糧地外共有十一萬六千七百零二畝五厘一半征銀共征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七分五厘加一毫羨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七分七厘一半征米共征米二千八百四十九石六斗四升八合二勺又原舊民餘地共五萬零九百四十二畝八分二厘上等餘地一百六十五畝二分四厘上等加賦餘地三百八十七畝七分民首報餘地二千餘畝民續報餘地一千五百九十三畝一分又學田地一千畝養孤寡地

七十二畝旗地共七萬四千五百零八日

附蓋平縣地方存儲公有款項列後

蓋守本公起法名下本洋二萬一千六百餘元除存收捐處外餘將公置產業列下

東街市房 買價四千五百元

南街市房 買價一千二百五十元

南街市房 買價二千三百元

南甕園市房買價八百元

常家園子地十日買價洋四千五百元

蔡家屯地三日買價洋一千零七十元

警學五厘備荒共存小洋一萬元有奇

雜稅

雜稅一項自前清設城守尉始由該署徵收惟時不過牲畜牙行鋪戶行戶等稅咸豐間初設釐稅同治間初立牛馬稅厥後名目漸多捐稅日繁光緒三十二年旋改釐稅行統捐一稅之法概不重徵然行之積久究不免弊竇叢生即如車鋪木植有捐雜料有捐製成輪輿又有捐又如本境所出之繭有捐絲有捐織成紬料亦有捐往往一物而三稅矣嗣後稍為變通僅收原料稅以恤工藝均按本抽稅如土貨外售值百抽五若當地銷售再加銷場稅每值百抽二商民便之惟貨物由外埠輸入黠賈巧於混冒以期

免稅漏卮之弊亦不可不預防也茲將各項捐稅并稅率分晰列記於左表

名目	全年收數	稅率
出產稅	一四、四七六	內分出產糧貨二項糧值百抽一貨值百抽一五
豆稅	七、七一五	元豆青豆合豆值百抽三其小豆吉豆非油糧者照出產糧徵收
銷場稅	二九、四五五	凡係外來雜貨均按值百抽二
菸稅	九、六七三	菸葉菸絲每百斤抽大洋一元六角菸捲每萬支抽大洋一元六角
酒稅	八九七	燒酒每百斤抽大洋一元六角元酒減半
繭絲稅	二六、六〇四	按價值百抽一五
牲畜稅	二一、二二一	牛馬驢值百抽五驢減半猪值百抽二羊每支抽大洋五分

銷場木稅

三四五

按價值百抽二

屠獸捐

九八九八

豕一捐洋一元三角二羊一捐洋四角七分牛一捐洋三元二角二驢一捐洋一元二分

車牌捐

七五〇〇

二套牌每皮二元四套牌每片收四元轎車每片收二元

警捐

九〇七七〇

內有款捐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元雜捐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學捐

九一七〇

內款捐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元雜捐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自治捐

二四九六七

每日地全年納捐二角

保甲捐

一二四八六

每日地全年納捐一角

婚書捐

九〇〇

中則每份三元四角次則每份一元二角

印花稅

三六八四五

各項帖用數目不及備載

說明

表列各數千位加點以元為斷

風俗

風俗之醇漓視教化為轉移古者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蓋以國家治忽世運升降胥於風俗繫之吾邑係古辰韓渤海之境風俗不無異同後漢書載辰韓知蠶桑嫁娶以禮行者讓路文獻通考謂渤海知書契習識古今制度前清以來化起豐鎬民氣勇健男務耕耘女勤紡績厥後文風既振曠土日開通志所載此語信然迄今民國成立日競文明而閭閻猶存勤樸之風焉

氏族

境內氏族自金元以降閭閻世家已荒遠難稽其可考者除孔孟聖裔及先賢後裔外惟李唐明清三朝名儒勛臣之後今雖半就

陵夷而椒聊繁衍共識為大族之子孫焉茲據其族譜可查者分列於後

前清鑲白旂李氏明通議大夫李彥明後裔今其子孫猶有一千餘戶

城北韓家屯韓氏係韓文公後裔計一百六十餘戶村中有韓文公祠堂在焉

城北趙氏滿洲人始祖扈什爾壯達隨清太祖征伐有功世襲雲騎尉今已衰落

暖泉羅氏明遼東指揮使羅鉄後裔世有顯者

卞氏清初封鎮國將軍今其子孫無從查考

閻氏清初隨太祖歷有戰功封懷遠將軍今其子孫無從查考
耿氏清初隨征有功封懷王今其子孫在境內者無可考稽
城東北沈氏清初封公爵迄今尚稱望族即續順公後裔也
熊岳恩氏本姓韓蒙古人清初駐防岳城同治間有恩合者官至
盛京將軍至今傳十一代子孫尚有學者

熊岳古氏滿洲人本姓傅清初駐防岳城世有顯宦光緒間有古
尼音布者官至福州將軍至今傳十二代

歸州焦氏清湖北兵備道焦和生後裔子孫多儒業

景家屯秦氏清剛烈公秦聚奎後裔子孫間有達者

萬福庄姚氏清江蘇按察使姚熊飛後裔今已漸就凌替

宗教

佛教 一曰釋教以去階級倡平等為主義與盧騷自由之學說頗相吻合最適於今日民國政體本城山東會館之天后宮山西會館之關帝廟興隆寺崇教寺三官廟上帝廟觀音閣財神廟住持僧十餘人又有地藏庵道林寺尼僧五六人其餘散居境內各寺院住持僧一百餘人廟名不及備載惟邑東石佛寺僧正禪恪守規戒恢復廟產尤難能者其父母年老迎養寺中是釋而儒者也沈菊村生時每嘖嘖稱之

道教 一曰闡教以清淨無為為宗旨城內之城隍廟福建會館三江會館南關之碧霞宮奉香火者十餘人惟東南赤山龍潭